

「成立幼稚園家長教師會簡易模式」常見問答

1. 問： 「成立幼稚園家長教師會簡易模式」（「簡易模式」）是否只適用於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¹？

答： 教育局一直積極鼓勵所有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家教會），以加強家長與學校之間的溝通，促進家校合作。因此，不論幼稚園有否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均可選擇根據「簡易模式」，盡早籌組及成立家教會。

2. 問： 「簡易模式」的基本概念為何？這與現行的家教會模式有哪些主要分別？

答： 由於幼稚園的規模、課程及營運模式與一般中、小學不同，為鼓勵更多幼稚園成立家教會，教育局推出「簡易模式」供幼稚園選擇，以減少幼稚園成立家教會的行政及文書工作。在簡易模式下，幼稚園無需依據照現行模式為家教會作獨立註冊²及為家教會訂立會章³。然而，為確保家教會能順利和有效運作，幼稚園須因應校情制訂合適的校本機制（即《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作為籌組及運作家教會的依據。

3. 問： 在「簡易模式」下，成立家教會主要有哪些步驟？

答： 「簡易模式」家教會的成立分為以下三個主要步驟：

1. 委任合適數目（如1至2名）的統籌教師以籌組家教會

¹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² 現時，中、小學及幼稚園的家教會可根據《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註冊為「社團」或「公司」，亦可不作獨立註冊，於校內籌組及運作。

³ 在現行模式下，所有家教會均須先行擬定會章，作為會務運作的依據。一般而言，會章必須先在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後才可以執行。

2. 擬定《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及推展籌備工作，如籌組首屆幹事會
3. 向所有家長發出通告，通知他們有關家教會的成立及招募會員

有關成立家教會的主要步驟詳情，請參閱教育局《[「成立幼稚園家長教師會簡易模式」指引](#)》。

4. 問：為何幼稚園須為「簡易模式」家教會制訂《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應包括甚麼內容？

答：為確保家教會能順利和有效運作，幼稚園須因應校情制訂合適的《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作為籌組及運作家教會的依據。此指南應清晰闡明一切有關家教會的成立及日常運作的細則，內容包括家教會的成立宗旨、會員的資格、權利和義務、幹事會架構、財政事宜等。有關《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的建議內容要點和參考樣本，請參閱教育局《[「成立幼稚園家長教師會簡易模式」指引](#)》。

5. 問：根據「簡易模式」成立家教會後，幼稚園是否需要以家教會名義開設獨立銀行帳戶？

答：家教會須嚴謹、公開及公正地處理收入和支出。在此原則下，家教會可選擇由學校運用其銀行帳戶協助處理與家教會相關的收支，並以獨立會計分類帳作記錄，及由相關幹事核實簽署有關家教會財務的文件。

[註：家教會不可利用家長或教職員的個人銀行帳戶處理其資產。]

6. 問：如幼稚園選擇根據「簡易模式」成立家教會，可申請教育局提供的「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嗎？

答：可以。不論幼稚園是根據「簡易模式」或現行的家教會模式成立家教會，均可申請「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未成立家教會的幼稚園可於全學年內遞交「家教會津貼」下的「成立津貼」的申請，而新成立家教會的幼稚園亦可於全學年內遞交「家校合作活動津貼」及「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的申請。另外，已成立家教會的幼稚園亦可每年申請「家教會津貼」下的「經常津貼」，支付家教會的經常開支。

有關「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的詳情，請參閱家校會網頁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申請》](#)。

7. 問：在「簡易模式」下，家長在家教會的籌組過程及日常運作中可擔任甚麼角色？

答：由於家長是學校教育過程和家教會的重要持份者，幼稚園在制訂《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的過程中，應邀請家長提供意見，以達致理想的家校合作效果。如幼稚園日後需要修改指南，應適時向家長公布有關改動。當家教會的籌組工作完成時，幼稚園應正式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教會的成立，並邀請他們加入家教會成為會員。

在家教會的日常運作方面，幼稚園應根據其校本情況和《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透過選舉或委任方式選出/邀請家長會員擔任幹事及參與家教會的實務工作。家長幹事應積極協助家教會舉辦促進家校合作的活動及推行家長教育，加強家長間的聯繫，並作為學校家長的代表和家校溝通橋樑，按需要向家長解釋學校政策，以協助推動學校發展。

8. 問：若幼稚園家教會經已作獨立註冊或根據會章於校內籌組及運作，是否需要取消原有註冊及現行會章，改為根據「簡易模式」運作？

答：推行「簡易模式」並不會影響已成立和運作中的家教會。「簡易模式」的主要對象為尚未成立家教會的幼稚園，有關措施和指引可減省他們成立家教會的行政及文書工作，以鼓勵更多幼稚園成立家教會。

9. 問：同一辦學團體的幼稚園可否組成一個聯合的家教會？

答：由於各幼稚園有不同的校本情況，而不同幼稚園的家長亦有不同的需要和關注，故本局建議各幼稚園的家教會由就讀該校的學生的家長，以及該校的校長和教師組成。然而，各幼稚園可因應需要，與同一辦學團體或同一區域的幼稚園/家教會合辦家校合作活動，亦可向教育局申請「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有關津貼詳情，請參閱家校會網頁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申請》](#)。

特殊教育分部

2023年12月